

##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和软件”）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关于增加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68 号 2 幢西二楼智能化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红卫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6,549,3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35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5,215,64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6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33,7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5%。参加会议的除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11,2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2%。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议案 1 和议案 2 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议案 3 以普通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1 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206,347,9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025%；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52%；弃权 190,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9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09,8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857%；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52%；弃权 190,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923%。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06,347,9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025%；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52%；弃权 190,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9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09,8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857%；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52%；弃权 190,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923%。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206,347,9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的 99.9025%；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52%；弃权 190,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9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09,8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857%；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52%；弃权 190,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923%。

#### 1.04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206,347,9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025%；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52%；弃权 190,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9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09,8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857%；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52%；弃权 190,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923%。

####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206,347,9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025%；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52%；弃权 190,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9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09,8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857%；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52%；弃权 190,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923%。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206,347,9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025%；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52%；弃权 190,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9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09,8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5857%；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52%；弃权 190,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923%。

#### 1.07 回购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06,347,9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025%；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52%；弃权 190,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9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09,8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5857%；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52%；弃权 190,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923%。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347,9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025%；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52%；弃权 190,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9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09,8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5857%；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52%；弃权 190,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923%。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美国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341,3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993%；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52%；弃权 197,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03,2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825%；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52%；弃权 197,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955%。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阚赢律师、谢文武律师到会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